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启动了股份回购，这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传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李大明

李季鹏